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56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应志平，男，1960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执行人：张元友，男，1968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绍兴市。

被执行人：谢爱香，女，1969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绍兴市。

被执行人：朱大坤，男，1970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本院在执行原告应志平与被告张元友、谢爱香、朱大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的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1124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本院于2018年6月2日以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11246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元友、谢爱香所有的坐落本市闵行区中春路3455弄350号、坐落于本市金山区朱泾镇南圩路346号、348号、350号、352号1-2层的房产、被执行人谢爱香所有的坐落本市闵行区申北路168弄45号2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元友、谢爱香所有的坐落本市闵行区中

春路 3455 弄 350 号、坐落于本市金山区朱泾镇南圩路 346 号、348 号、350 号、352 号 1-2 层的房产、被执行人谢爱香所有的坐落本市闵行区申北路 168 弄 45 号 2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何焕挺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徐焜颖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